

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4〕6号

申请人：杨* 男 2001年7月出生

住所：黑龙江省***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，于2024年1月15日向获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获嘉县人民政府依法已予受理。

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，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